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防部 函

地址：104237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聯絡方式：黃志豪 02-23116117#637338



1151006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國法人權字第115120530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甄選簡章，紙本，18，頁。

主旨：檢送「國防部115年軍法官甄選簡章」，請查照。

說明：

- 一、如需甄選簡章電子檔，請至本部網站（網址：
<http://www.mnd.gov.tw/>）之「公告專區」網頁下載。
- 二、本件屬一般公務資訊。

正本：全國律師聯合會

副本：

部長 顧立雄

國防部 115 年軍法官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軍事審判法第 11 條。
- 二、軍法官甄選及訓練辦法。

貳、錄取名額：

由軍法官甄選會(下稱甄選會)依實際報名人數，經資格審查及口試評分後擇優錄取。

參、甄選資格及對象：

一、資格：

- (一)依軍事審判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經律師考試、司法事務官考試、檢察事務官考試或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法制類科及格者。
- (二)依軍事審判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任教授、副教授 3 年、助理教授 4 年或講師 5 年，講授國防部所定主要法律科目 2 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二、對象：(甄選基準表如附表 1)

(一)現役軍官：

年齡須 45 歲以下，並符合甄選基準表所定條件。

(二)後備役軍官：

後備役上尉之年齡須 40 歲以下；後備役中、少尉之年齡須 35 歲以下。且符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所定之志願入營甄選條件，並已向所隸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志願入營。

（三）未具現役或後備役軍官資格者：

年齡須 32 歲以下，且符合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及甄選基準表所定之選訓條件。

（四）參加甄選之後備役軍官、未具現役或後備役軍官資格之人員，應依國防部通知時間及規定辦理志願入營或入伍，並於國防部規定期間內參加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規定之現役軍官任職資格之專業軍官班隊，始得接受國防專業訓練。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截止。

二、報名方式：

（一）現役軍官：

檢齊應備文件，並經權責長官同意後，始得參加甄選【各軍統由司令部（指揮部）彙整；國防部以外之單位，須經一級單位（部、署）將級以上主官同意】，並於 1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

前(以發文日期為準)，函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逾期不予受理。

(二)後備役軍官及未具現役或後備役軍官資格者：檢齊應備文件於 1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10462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國防部法律事務司人事組收」，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應檢附資料：

身分	應備文件項目	備註
現役軍官	1. 報名表(附表 2-1 及 2-2)。 2. 依軍事審判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規定之資格與經歷文件。 (請縮印為 A4 格式) (1) 律師、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或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法制類科及格者：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各 1 份。 (2)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之最高學歷證明影本、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並講授國防部所定主要法律科目等證明文件影本(含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合格證書)、法律專門著作(以申請前 5 年內經出版公開發行者為限，1 式 4 冊)、經銓敘審定具有薦任職	

	任用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3. 單位主官同意書(附表 3)。 4. 兵籍資料影本 1 份。 5. 最近 1 年內經國軍醫院檢查，合於「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程序」體格編號「1」或「2」之體檢表。 6. 安全查核名冊。	
後備役軍官	1. 報名表(附表 2-1 及 2-2)。 2. 依軍事審判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規定之資格與經歷文件。(請縮印為 A4 格式) (1) 律師、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或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法制類科及格者：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各 1 份。 (2)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之最高學歷證明影本、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並講授	

	國防部所定主要法律科目等證明文件影本(含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合格證書)、法律專門著作(以申請前 5 年內經出版公開發行者為限，1 式 4 冊)、經銓敘審定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3. 再入營證明影本。	
未具現役或後備役軍官資格者	●甄選報名階段： 1. 報名表(附表 2-1 及 2-2)。 2. 依軍事審判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規定之資格與經歷文件。(請縮印為 A4 格式) (1)律師、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或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法制類科及格者：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各 1 份。 (2)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之最高學歷證明影本、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任教授、副教授、	

助理教授或講師，並講授國防部所定主要法律科目等證明文件影本（含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合格證書）、法律專門著作（以申請前 5 年內經出版公開發行者為限，1 式 4 冊）、經銓敘審定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入伍教育階段：

1. 全民國防測驗成績證明。
2. 智力測驗成績證明（達 100 分）。
3. 體能鑑測成績證明。
4. 體檢表。

伍、報名資料注意事項：

- 一、各項證件請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清晰影印之影本（請勿繳驗正本，避免遺失）。各項證件審查完竣後即予抽存（寄送正本亦同），恕不退件。
- 二、各項證件如經查與原始證件不符或不實者，撤銷各階段通過或錄取資格，並由參加人自負法律責任。

陸、甄選程序：

一、資格審查：

- （一）依軍法官甄選及訓練辦法規定，收繳應備資料，實施甄選資格審查，審查結果另行公告。

(二) 依「軍法官甄選及訓練辦法」第 5 條但書規定，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口試：

1. 未繳齊應備之文件、資料，經定期命其補正，
屆期仍未補正。
2. 不符合第 3 條之資格或條件。
3. 有法官法第 6 條所列情事之一。
4. 曾受公務員懲戒法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公
務人員考績法記大過以上之懲處處分或陸海
空軍懲罰法記大過以上之懲罰處分。
5. 最近 5 年曾受公務人員考績法記過懲處處分
或陸海空軍懲罰法記過之懲罰處分。
6. 曾受律師法除名之懲戒處分。
7. 最近 10 年曾受律師法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
處分。
8. 最近 5 年曾受律師法申誡或警告之懲戒處
分。
9. 經依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
辦法相關規定實施安全調查結果，涉及安全
調查限制條件。

二、口試：

(一) 日期：另行通知資格審查合格人員。

(二) 地點：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會議室。

柒、口試方式及成績計算基準：

一、參加口試人員，軍職請著季節服裝，非軍職請著

整齊合宜服裝，依通知口試時間 40 分鐘前，至國防部會客室完成報到，逾時報到、服裝不合規定或未攜帶身分證明者(軍人身分證或國民身分證)，不得應試。

二、由甄選會委員 3 至 5 名擔任口試委員(口試委員應有 3 分之 2 以上曾擔任軍法官)，按參加甄選人之操守、能力、身心狀態及敬業精神等項目綜合評分(如附表 4)，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口試分數以口試委員評定成績總和之平均分數計算。

三、口試及格者，由甄選會召開會議決議擇優錄取人員，參加國防專業訓練。甄選會之審議，以委員總人數 3 分之 2 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捌、甄選錄取受訓事項：

一、錄取人員應參加國防專業訓練 17 週(含分科教育 13 週及實務訓練 4 週)；未曾受入伍教育者，應先完成入伍教育 8 週，始可參加國防專業訓練。

二、錄取人員曾接受國防法務官專業訓練之分科教育成績及格者，免予實施前項專業訓練之分科教育。

三、未具現役或後備役軍官資格者於錄取後，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全民國防測驗」、「智力測驗」、「體能鑑測」及「體檢」者(均以測驗乙次為限，

不得要求補考)，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一律不受理資格保留，錄取通知同時失效。另體格檢查結果不合格者(詳如附表 1「體格」欄)，不得參加入伍教育等志願入營作業暨國防專業訓練，亦不受理資格保留；惟本部得視情形給予當事人複檢乙次之機會，複檢結果仍不合格者，依前段規定辦理。

四、另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入伍教育及國防專業訓練報到者，廢止其錄取資格，亦不受理資格保留。

五、國防專業訓練前或未曾受入伍教育者於入伍前，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律師應撤銷法院登錄及退出各地方律師公會，入伍及訓練期間不得執行律師業務或有受委任案件。

(二) 公職人員應完成離職程序。

(三) 於受訓後發現違反前 2 項所列之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並核予退訓。

玖、甄選會編組：(如附表 5)

由國防部副部長擔任召集人，常務次長、法律事務司司長、副司長、少將處長、文職簡任處長、最高軍事法院院長及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分任委員。

壹拾、一般事項：

一、甄選過程公平、公正、公開，嚴禁請託關說情事，如有發現，一概不予錄取。

二、本簡章另刊於本部網站（網址：

<http://www.mnd.gov.tw/>）之「公告專區」網頁。

三、承辦人：黃志豪中校，聯絡電話：02-23116117

轉 637338、02-85099358

附表 1

國防部 115 年軍法官甄選基準表			
資格	1. 具有律師考試、司法事務官考試、檢察事務官考試或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法制類科及格者。 2. 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任教授、副教授 3 年、助理教授 4 年或講師 5 年，講授國防部所定主要法律科目(主要法律科目係軍法官考試規則所定之科目：憲法、民法、刑法、刑事訴訟法、陸海空軍刑法、軍事審判法、刑事政策)2 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		
對象	現役軍官	後備役軍官	未具現役或後備役軍官資格
年齡	45 歲以下	1. 後備役上尉：40 歲以下。 2. 後備役中尉、少尉：年齡 35 歲以下。	32 歲以下
其他條件	1. 近 3 年(112 年至 114 年)考績甲等以上(無 3 年以上考績者，以最近歷年考績為準)。 2. 現役軍官未經單位主管同意者，不得參加甄選。	1. 離營前最後 1 至 3 年均在甲等以上，且考績品德分項評鑑在甲等以上。但初任官第一年度考績得為乙上。 2. 退伍未逾 5 年，或曾志願入營經解除召集逾 1 年且未逾 3 年之後備役上尉階以下軍官。	依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簡章辦理： 1. 全民國防測驗成績證明。 2. 智力測驗成績證明(達 100 分)。 3. 體檢表。 4. 體測證明。
國籍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		

體格	1. 現役軍官及後備役軍官合於「國軍人員體格分類作業要點」之體格編號「1」或「2」。 2. 未具現役或後備役軍官資格合於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簡章所定體檢體格區分表之各項合格基準，且體檢結果需符合「體位區分標準」之常備役體位標準。
備考	任職基準依「國軍人員分類作業程序」及「國軍人事資料查核運用作業規定」辦理。

附表 2-1

國 防 部 1 1 5 年 軍 法 官 甄 選 報 名 表				
現 職 單 位		若無免填		照片 (最近1年內1吋脫帽 正面半身相片)
現 階 職 稱 (含 俸 級 數)		若無免填		
姓 名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學 歷	民 間 學 歷			
	軍 事 學 歷	若無免填		
證 照				
工 作 經 歷 年 資		若無免填		
智 測 成 績				
聯 絡 方 式		公 司 :	手 機 :	
		軍 線 :	自 宅 :	
		電 子 郵 件 :		
近 3 年 考 績 若無免填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參加甄選人同意國防部依軍法官甄選及訓練辦法第4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公開本人之姓名及足資識別身分之經歷資料【含大學以上學校名稱、系所、現（曾）任職機關（構）名稱、職稱及期間】，供各相關機關陳述意見及品德調查，並以電腦、傳真或紙本傳遞、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及家庭成員資料，建立個人資料檔案。 參加甄選人（中文正階親簽）：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 2-2

國 防 部 1 1 5 年 軍 法 官 甄 選 報 名 表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處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黏貼處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簡要自述：(含轉任動機、職涯規劃、職務歷練及對國防法務工作期待，至少 500 字以上)	

國防部 115 年軍法官甄選單位主官同意書

茲同意本部所屬（單位、級職、姓名），參加 115 年軍法官甄選，並已完成安全查核；如經甄試合格錄取，由國防部法律事務司依程序辦理人事調任進用事宜。

此 致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

參加甄選人：（單位、級職、姓名）

單位主官：（職官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 月 ○ 日

附表 4

國防部 115 年軍法官甄選口試評分表			
單位	○○○		
級職姓名	○○○		
項目	評分重點	分數評列參考	得分
身心狀態 敬業精神	一、工作意願及態度。 二、談吐儀態及語言表達。	優秀：41~50 較佳：31~40 一般：21~30 稍差：11~20 較差：1~10	得分(A):
操守能力	一、生涯規劃。 二、工作經驗與專業性。	優秀：41~50 較佳：31~40 一般：21~30 稍差：11~20 較差：1~10	得分(B):
口試總分=(A _____ + B _____) = _____ (以100分為滿分，60分為及格)			
口試委員簽章：			

附表 5

國防部 115 年軍法官甄選會編組表

職稱	級職	職掌	備考
召集人	副部長	一、指導甄選全般事宜 二、召集並主持甄選會	召集人不出席，由其指定代理人。
委員	常務次長	一、襄助指導甄選全般事宜 二、擔任口試委員	
委員	法律事務司 司長	一、綜理甄選全般事宜 二、擔任口試委員	
委員	法律事務司 副司長	一、襄助綜理甄選全般事宜 二、擔任口試委員	
委員	法律事務司 人權保障處處長	一、督辦甄選全般事宜 二、擔任口試委員	
委員	法律事務司 軍法事務處處長	擔任口試委員	
委員	法律事務司 法規訴願處處長	擔任口試委員	
委員	法律事務司 法律服務處處長	擔任口試委員	
委員	最高軍事法院 院長	擔任口試委員	
委員	最高軍事法院 檢察署檢察長	擔任口試委員	